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9)第 2757 号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宏达电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达电子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宏达电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宏达电子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 年 3 月 27 日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9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16 元，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4,751.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4.7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66.8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 9030 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 24,037.5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7,590.22 万元，其中：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1,160.8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2016 年 6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8年11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分别与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分别与成都宏电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各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形式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368080100100303571	882,876.66	活期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205517129883913	1,143,061.22	活期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205517129882923	4,254,863.80	活期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205517129883161	2,512,067.91	活期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205517129882171	94,332.83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文化路支行	52480188000018176	454,597.33	活期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1896	4,078,000.00	协议存款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形式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2767	5,097,5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4787	5,097,5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7460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7698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7836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8078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9068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9480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69797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70071	5,097,5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82939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83791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84167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84781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517131585157	10,195,000.00	协议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368080100200263450	2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	733900394210802	1,849,860.93	活期存款
合计		175,902,160.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

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变更实施地点，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募投项目“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同时内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18-0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972.87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 9001 号）；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2017 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972.87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全部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

资金支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7,590.22 万元，其中：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1,160.85 万元，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株洲文化路支行、招商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和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万元，账户余额 88.29 万元，在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账户余额 14,971.48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株洲文化路支行账户余额 45.46 万元，招商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账户余额 184.99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余额 2,3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变更实施地点，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募投项目“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同时内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将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工程费用投入中的建筑工程费 2,226.84 万元调减，同时调减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773.16 万元，合计调减 3,000.00 万元将投入“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其他费用不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7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66.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37.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37.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是	12,000.00	9,000.00	4,139.52	4,139.52	45.99%	2019-05-31	-	不适用	否	
2.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16,324.32	16,324.32	77.73%	2019-05-31	-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2,693.7	2,693.7	53.87%	2019-11-30	-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393.00	393.00	19.65%	2019-05-31	-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466.87	466.87	471.85	471.85	101.07% ¹	-	-	不适用	否	
6. 军民电子创新产业	是		3,000.00	15.11	15.11	0.50%	2021-05-31		不适用	否	

基地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66.87	40,466.87	24,037.5	24,037.50	59.40%				
超募资金投向										
1.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	-	-	-	-	-	-	-	-	-
2.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	-	-	-	-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4.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	-	-	-	-	-
5.补充营运资金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0,466.87	40,466.87	24,037.5	24,037.50	59.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末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19.65%，低于预计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发展，原有的 ERP 系统无法满足业务需求，需要结合公司未来规划和战略布局重新挑选涉及公司各个业务层面的 ERP 供应商，前期选型及实施周期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变更实施地点，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募投项目“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同时内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972.87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 9001 号）；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2017 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972.87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88.29 万元；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14971.48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株洲文化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45.46 万元；招商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184.9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 1：含利息收入